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股票代码：600139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七月

## 目 录

释 义.....	2
声 明.....	4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
二、交易对方声明.....	4
三、国信证券声明.....	4
<b>重大事项提示 .....</b>	<b>5</b>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介.....	5
二、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5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
四、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及定价依据.....	5
五、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6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
八、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程序.....	7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8
十、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说明.....	11
十一、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停复牌安排.....	12
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12
<b>重大风险提示 .....</b>	<b>13</b>
一、交易被暂停、中止、调整或取消的风险.....	13
二、审批风险.....	13
三、股价波动风险.....	14
四、财务数据使用及资产估值风险.....	14
五、交易对方未能按期付款的风险.....	14
六、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担保的风险.....	14
七、本次标的资产挂牌出售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14

## 释 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西部资源	指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39
四川恒康、恒康发展、控股股东	指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上市公司持有的银茂矿业 80%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上市公司出售持有的银茂矿业 80% 股权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本预案摘要	指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摘要》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指	西部资源与银茂矿业 80% 股权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阳坝铜业	指	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山矿业	指	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银茂矿业	指	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凯龙矿业	指	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龙能科技	指	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宇量电池	指	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恒通客车	指	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恒通电动	指	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交通租赁、交融租赁	指	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产权交易所	指	北京市产权交易所
国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有色金属	指	有色金属又称非铁金属，是铁、锰、铬以外的所有金属的统称
探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
采矿权	指	民事主体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规定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

新能源汽车	指	包括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BEV，包括太阳能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FCEV）、氢发动机汽车、其他新能源（如高效储能器、二甲醚）汽车等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预案摘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 声 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标的银茂矿业 80% 股权拟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需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因此，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之日，银茂矿业 80% 股权的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无法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

### 三、国信证券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及相关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由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且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的交易对方暂不确定，本预案摘要中有关交易对方、交易合同和审计、评估等内容暂无法披露。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度，及时披露交易进展公告，并修订预案，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

###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的持有银茂矿业80%股权。上述资产的预估值约为72,000万元。银茂矿业8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银茂矿业80%股权拟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待交易对方确定且双方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后确定现金支付的具体方式。

### 二、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不涉及购买资产，因此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银茂矿业80%股权。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预评估结果，拟出售资产的预估值约为72,000万元，高于截至2015年末合并财务报告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金额的50%。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四、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将采取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银茂矿业8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 五、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银茂矿业8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72,000万元。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具体评估值最终将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本预案摘要披露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的评估、审计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矿产资源业务、汽车业务、电池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上述主要业务2015年度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矿产资源	22,216.43	13,611.24	8,605.18
汽车制造	86,227.85	73,690.40	12,537.46
电池制造	15,995.08	12,135.49	3,859.59
融资租赁	21,219.75	8,249.33	12,970.43
<b>合计</b>	<b>145,659.11</b>	<b>107,686.46</b>	<b>37,972.66</b>

本次重组中，拟出售资产为上市公司矿产资源业务的1家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更。四川恒康现有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经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对导致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四川恒康控股的其他企业可能与未来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四川恒康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预案“第六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银茂矿业80%股权拟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需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四川恒康已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具体详见本预案“第六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四）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为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 **（五）对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银茂矿业 80% 股权的预估值为 72,000 万元，且以现金交易方式出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回笼较大金额的现金，这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进而减轻公司的经营风险，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 **八、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程序**

### **（一）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2016年7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议案。

### **（二）本次重组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重组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确定的银茂矿业80%股权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如有）。

在未取得以上全部批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获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的主要内容
四川恒康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公司或者企业并没有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或从事与西部资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西部资源股份的任何时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公司或者企业（本次交易受让的标的股权除外）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或从事与西部资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有，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公司或者企业（本次交易受让的标的股权除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规范条件时，本公司应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公司或者企业转让给西部资源或无关联的第三方。</p> <p>3、本公司不会利用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西部资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本次交易受让的标的股权除外）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p> <p>4、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本次交易受让的标的股权除外）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西部资源或西部资源下属子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同意承担西部资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应损失。</p> <p>5、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本公司对西部资源及西部资源的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p>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的主要内容
四川恒康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西部资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西部资源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西部资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西部资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西部资源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西部资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p> <p>2、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西部资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西部资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西部资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西部资源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p> <p>4、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西部资源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西部资源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西部资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西部资源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西部资源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西部资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公司负责承担。</p>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的主要内容
四川恒康	关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一) 关于保证西部资源人员独立</p> <p>1、保证西部资源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西部资源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p> <p>2、保证西部资源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p> <p>(二) 关于保证西部资源财务独立</p> <p>1、保证西部资源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西部资源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3、保证西部资源依法独立纳税。</p> <p>4、保证西部资源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p> <p>5、保证西部资源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p> <p>(三) 关于西部资源机构独立</p> <p>保证西部资源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四) 关于西部资源资产独立</p> <p>1、保证西部资源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p> <p>2、保证不违规占用西部资源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五) 关于西部资源业务独立</p> <p>保证西部资源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西部资源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西部资源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p>
四川恒康	关于解除担保的承诺	<p>为满足各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西部资源同意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由西部资源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6年6月30日，西部资源已实际累计为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0.2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p> <p>本公司作为西部资源的股东，针对上述担保，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将于《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交割日前，促使完成西部资源上述担保的解除；或由本公司继续为银茂矿业提供担保，西部资源不再承担上述担保责任。</p> <p>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为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本人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3、本公司/本人承诺并保证：若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	关于拟出售股权、财产权利完整的承诺	<p>1、本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p> <p>2、本公司承诺，截至标的股权过户之时，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况，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p> <p>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	关于解除担保的承诺	<p>为满足各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6年6月30日，西部资源已实际累计为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0.2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p> <p>现本公司拟出售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80%股权。本公司针对上述担保，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将于《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交割日前完成上述担保的解除；或由第三方继续提供担保，本公司不再承担上述担保责任。</p> <p>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 十、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1日起开始停牌。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即2016年3月11日）的开盘价格为8.41元/股。西部资源股票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4月8日）的收盘价格为12.31元/股，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46.37%。同期，2016年3月11日上证综合指数开盘为2,781.60点，2016年4月8日上证综合指数收盘为2,996.17点，累计涨幅为7.71%；2016年3月11日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指数开盘为1,335.96点，2016年4月8日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指数收盘为1,550.22点，累计涨幅为16.04%。剔除大盘因素后，

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38.66%；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30.34%，均高于累计涨跌幅20%的标准。

经核查，在本次停牌前六个月内，西部资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西部资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中，不存在买卖西部资源股票的情况。

## **十一、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停复牌安排**

上市公司因筹划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事项于2016年4月1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上市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1日起停牌。停牌后，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6年4月18日、4月25日、5月2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和《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后，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交所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上市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交所审核意见后，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披露停复牌事项。

## **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交易预案已经2016年7月26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本预案摘要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预估结果等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至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摘要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摘要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交易被暂停、中止、调整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调整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调整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而被暂停、中止、调整或取消的风险。

3、交易标的银茂矿业80%股权需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未有竞购者成功摘牌，导致本次交易将无法完成的风险。

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法获得相关债权人书面同意的风险。

5、本次重组拟出售资产为上市公司传统的矿产资源类业务，重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无法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则本次交易有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6、若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则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调整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摘要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获得上述批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交易标的银茂矿业80%股权需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确定交易对方，并通过交易对方同意购买的内部审批。

### 三、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

### 四、财务数据使用及资产估值风险

截至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拟出售资产的预估值约为72,000万元，该预估结果是根据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标的资产的价值所做的预计。尽管对标的资产价值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预案摘要披露的标的资产的预估结果可能与最终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虽然估值机构在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等情况，使未来盈利与资产预估时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 五、交易对方未能按期付款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价将采取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若交易对方未能根据计划按时支付，本次交易则存在未能根据合约按期支付，并造成公司应收款项增加且发生坏账的风险。

### 六、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担保的风险

为满足各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上市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同意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时，由上市公

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已累计为银茂矿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2亿。本次交易完成后，银茂矿业将不再是上市公司的子公司，虽然上市公司已经出具了《关于解除担保的承诺函》，但如果上述担保事项仍然存续，则对上市公司的权益将带来不利影响。

## 七、本次标的资产挂牌出售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2015年7月，公司公告《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拟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整体打包转让所持有的阳坝铜业100%股权、银茂矿业80%股权、三山矿业100%股权及凯龙矿业100%股权，挂牌价格合计为129,928.96万元，挂牌期间为2015年7月2日至2015年9月21日。由于在挂牌截止日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同意公司再次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确定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16,936.06万元，截止日期为2015年10月15日。由于在调整价格且延期后，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终止了上述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交易标的银茂矿业80%股权是前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之一。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银茂矿业80%股权。如在挂牌截止日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本次标的资产挂牌出售存在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摘要》之盖章页）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6日